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7,300万元（其中除公司对参股公司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担保之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上述担保公司均已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进行调整，并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2、公司审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游林儒、张坤强、崔军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